

##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

(中華民國 41 年 9 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1 日印發

### 院總第 1749 號 委員提案第 13032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丁守中、林佳龍、吳育仁、蔣乃辛、林明濤、林鴻池等 30 人，鑒於網路購物的興盛與電子現金應用日漸廣泛，野生動物買賣已不侷限於實體店面，許多販賣者在自家繁殖野生動物，透過網路販賣。根據民間團體調查發現，網路所販賣的野生動物多為外來種，若遭棄養，將對我國自然環境與人民健康安全造成嚴重的危害。而現行野生動物保育法第三十六條僅針對野生動物的飼養、繁殖授權主管機關訂定管理辦法，對於野生動物在網路販賣的情形無法可管，實有必要在現行法條中增列對野生動物的買賣、加工，授權主管機關訂定管理辦法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鑒於網路購物的興盛與電子現金應用日漸廣泛，野生動物買賣已不侷限於實體店面，許多販賣者在自家繁殖野生動物，透過網路論壇或自行架設網站形式販賣，使主管機關難以查緝。
- 二、根據民間團體調查發現，網路所販賣的野生動物多為外來種，其中不乏保育類與具有危險性之野生動物，這些動物若遭人棄養，將對我國自然環境與人民健康安全造成嚴重的危害。
- 三、現行野生動物保育法第三十六條僅針對野生動物的飼養、繁殖授權主管機關訂定管理辦法，對於野生動物在網路販賣的情形無法可管，實有必要在現行法條中增列對野生動物的買賣、加工，授權主管機關訂定管理辦法。

提案人：丁守中 林佳龍 吳育仁 蔣乃辛 林明濤  
林鴻池

連署人：張嘉郡 李桐豪 江惠貞 林國正 姚文智

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|     |     |     |     |     |
|-----|-----|-----|-----|-----|
| 林德福 | 馬文君 | 徐欣瑩 | 陳鎮湘 | 陳學聖 |
| 陳根德 | 詹凱臣 | 蔡錦隆 | 盧嘉辰 | 楊瓊瓔 |
| 翁重鈞 | 廖國棟 | 廖正井 | 陳碧涵 | 楊玉欣 |
| 蘇清泉 | 張曉風 | 羅明才 | 楊應雄 |     |

## 野生動物保育法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| 修正條文   | 現行條文  | 說明  |
|--|---|---|
| <p>第三十六條 以營利為目的，經營野生動物之飼養、繁殖、買賣、加工、進口或出口者，應先向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申請許可，並依法領得營業證照，方得為之。</p> <p>野生動物之飼養、繁殖、<u>買賣、加工</u>、管理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</p> | <p>第三十六條 以營利為目的，經營野生動物之飼養、繁殖、買賣、加工、進口或出口者，應先向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申請許可，並依法領得營業證照，方得為之。</p> <p>野生動物之飼養、繁殖、管理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</p> | <p>一、鑒於網路購物的興盛與電子現金應用日漸廣泛，野生動物買賣已不侷限於實體店面，許多販賣者在自家繁殖野生動物，透過網路販賣。根據民間團體調查發現，網路所販賣的野生動物多為外來種，若遭棄養，將對我國自然環境與人民健康安全造成嚴重的危害。</p> <p>二、現行野生動物保育法第三十六條僅針對野生動物的飼養、繁殖授權主管機關訂定管理辦法，對於野生動物在網路販賣的情形無法可管，實有必要在現行法條中增列對野生動物的買賣、加工，授權主管機關訂定管理辦法。</p> |

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